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中国历代土地制度史纲

(上)

乌廷玉 著



中国历代土地制度史纲

(上 卷)

乌廷玉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中国历代土地制度史纲

(上卷)

乌廷玉 著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 大32开 9.5印张 226,000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00册

中国标准书号: ISBN 7-5601-0001-5/K·1

统一书号: 11323·2 定价: 2.15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中国土地制度史的对象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 土地所有制的基本理论	(5)
第三节 中国土地制度史的主要史料	(15)

第一编 奴隶社会

第二章 西周的井田制度	(25)
第一节 井田制度的土地分配	(25)
第二节 井田制度与水利的关系	(29)
第三节 井田制的土地所有权	(34)
第四节 井田的生产者及剥削制度	(38)
第三章 春秋战国井田制度的破坏和封建土地制 度的产生	(41)
第一节 春秋时期生产力发展和阶级斗争 与井田制度演变	(41)
第二节 战国时期井田制度的破坏和封建土	

地制度的产生·····	(50)
-------------	--------

第二编 封建社会前期

第四章 秦汉封建化的进展与大土地所有制·····	(70)
--------------------------	--------

第一节 秦汉封建化的进展与土地私有制的确立·····	(70)
第二节 西汉的国有土地·····	(92)

第五章 东汉豪族地主的发展及封建特权的扩大·····	(103)
----------------------------	---------

第一节 东汉的土地兼并与豪族地主势力的发展·····	(103)
第二节 东汉屯田·····	(117)

第六章 两汉农民的农奴化·····	(125)
-------------------	---------

第一节 两汉的租佃关系和农民地位的下降·····	(125)
第二节 两汉的奴婢·····	(133)

第七章 魏晋南北朝世家大族地权的“硬化”与封建化的完成·····	(144)
----------------------------------	---------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世家大族专政及其土地所有权的“硬化”·····	(144)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国有土地·····	(158)

第八章	十六国北朝的大土地所有制与均田制	(175)
第一节	十六国北朝的大土地所有制	(175)
第二节	十六国与北朝的公田、屯田与均田制度	(187)
第九章	封建农奴制度的形成	(201)
第一节	佃客	(201)
第二节	部曲与奴婢	(211)
第十章	隋唐的均田和屯田	(220)
第一节	隋唐的均田制度	(220)
第二节	屯田营田	(241)
第十一章	唐代地主田庄的发展	(251)
第一节	唐代“庄园”说的产生发展及其在中国的传播和影响	(254)
第二节	“庄”的结构和性质	(261)
第十二章	唐代租佃制度的发展和农业生产者	(275)
第一节	唐代租佃制度和佃农身分	(275)
第二节	奴婢和其他生产者	(29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土地制度史的对象

何谓土地制度史,应当包括哪些内容,过去史学家大体有两种看法:一是封建社会史学家的看法,如马端临的《文献通考》,把土地制度合并到田赋里,共写了七卷。不仅马端临个人如此,《续文献通考》和《清朝文献通考》的作者,都把土地制度划到田赋里。为什么马端临等这样做呢?主要原因是由于封建社会史学家编修史书的目的是给帝王将相总结经验教训,搜集资料,给他们指出剥削之道。这不仅是封建王朝理财大臣所重视的问题,也是封建史学家编写历史的主要目的。

马端临的观点是轻重倒置,因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经济的基础,而田赋则是从封建地租派生出来的,属于产品分配关系范畴。用田赋代替土地制度,显然是违反科学规律的。

一九三二年,陈登元的《中国土地制度》问世。作者利用二十四史资料,介绍了三千年来历朝的土地制度。这部书初步改变了封建史学家的传统,将土地制度从田赋中分划出来,另辟蹊径,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加以研究。另一方面,作者系统的介绍了中国历代土地制度的演变。特别是将几千年来私有土地演变情况,进行系统的说明,提供一批土地问题资料,为研究专史创造了有利条件。

这部书虽然有所贡献,但由于时代的局限,作为一部土地制度史,还有不少问题值得商榷。

首先,中国是早熟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历代政府都掌握一部分土地,有时数量很大,这是中国土地所有制的特点之一。但

是，在陈登元的著作里，除周朝以外，全部写私有土地。因此，从《中国土地制度》这部书里，无法了解历代土地所有制的全体貌，更不能认识中国土地制度发展的规律。

另一方面，土地本身是自然物，要想使土地生产粮食，必须使土地社会化，必须与劳动力结合。孤立的土地与阳光冰雪一样，不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因此，研究土地制度史，必须探讨劳动者与土地结合问题，阐述历代农民与地主的关系。但陈登元的书，只介绍历朝私有土地概况，根本不谈产品分配及生产者的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认为，中国土地制度史，应着重研究下列问题。

马克思指出：“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过去的一切历史观不是完全忽视了历史的这一现实基础，就是把它仅仅看成与历史过程没有任何联系的附带因素。根据这种观点，历史总是遵照在它之外的某种进度来编写的；现在的生活生产被描述成某种史前的东西，而历史的东西则被说成是某种脱离日常生活的东西，某种处于世界之外和超过世界之上的东西。这样就人对自然界的联系从历史中排除出去了，因而造成了自然界和历史之间的对立。因此这种观点只能在历史上看到元首和国家的丰功伟绩，看到宗教的一般理论的斗争，而且在每次描述某一历史时代的时候，它都不得不赞同这一时代的幻想。”^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版，第三十一、二页。

马克思这段话有三点值得注意：其一，历史的基础是人与自然界的斗争，即人类的生产活动。也就是说，历史的主流是生产发展史。但是生产中存在着人与人阶级与阶级的相互关系，从而又贯穿着阶级斗争的历史。其二，帝王将相的事迹和理论活动，都是从属于生产活动的，不应成为历史的主体。其三，在生产发展史中，实际活动的人物主要是劳动群众。也就是说，群众的生产活动推动历史前进。人类如果没有生产活动，其他活动都要停止。

封建社会的生产部门基本上是农业，而农业又是人们与土地结合进行的。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不仅存在着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不可避免的存在着人与人、阶级与阶级的相互关系。土地不仅作为一种自然条件而存在，并且一定会引导出某种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所谓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甲）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及他们的相互关系；（丙）完全以（甲）（乙）二项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①由此可见，在生产关系当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基础。也就是说，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但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有什么特点呢？在秦统一以前，是“田里不鬻”，当时并没有土地私有制。但秦汉以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及商品经济的活跃，建立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出现了土地私有与国有的双轨制。关于这一问题，我国古代史家早已提出自己的看法。《文献通考》卷一说：“曰公田之赋，官庄、屯田、营田，赋民而耕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赋，百姓各得专之是也。”所谓“公田”、“官庄”即国有土地，所谓“民田”，当然是私有土地。明末清初的顾炎武，把官田与私田的界限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十五页。

划分得十分清楚。他指出：“官田，官之田，国家之所有，而耕者犹人家之佃户也；民田，民之田也，民自有之田也。各为一册而征之。”^①

古代学者判断国有土地与私有土地的标准，基本上是符合科学规律的。马克思指出：“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②也就是说，土地所有权是产生地租的前提。因此，我们应当根据地租的归属来判断土地所有权的性质。

由此可见，屯田、营田、官田、官庄、山林、川泽，都是国有土地。此外，在秦以后各朝，都存在私田，即属于地主和自耕农之土地。专史的任务，就是要研究历代官田与私田的发展与演变，阐述官田与私田的相互关系，并揭示其发展规律。

生产关系中的另一问题，是不同阶级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即阶级关系，这是土地制度史中的重要课题之一，必须认真加以研究。封建生产关系有什么特点呢？马克思指出：“为了正确判断封建的生产，必须把它当做以对抗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来考察，必须指出，财富怎样在这种对抗中形成，生产力怎样和阶级对抗同时发展。”^③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对抗，具体表现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和超经济强制，以及农民阶级反对剥削反对压迫的斗争方面。

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由这个基础来说明

① 《日知录》卷十。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第七一四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一五四—一五五页。

的。”^①另一方面，“上层建筑一出现后，就要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帮助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②

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社会主要的经济基础，历代土地所有制的演变，必然影响上层建筑。而封建政治，也制约土地关系。我国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与土地所有制具有密切关系。历代封建王朝，为了养活几百万贵族、官员与士兵，除征收赋税外，都尽量扩大国有土地，增加收入。与此同时，封建朝廷又极力控制私田，使私有经济为君主专制服务。我们要研究中央集权与封建土地所有制之间的关系，以及官田与私田的相互关系。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中国历代农民起义最多，影响较大，秦、汉、隋、元、明等王朝，都是被农民起义推倒的。不仅如此，几次大规模农民战争，对于当时土地占有关系的演变都具有很大影响。探索阶级斗争与土地所有制的关系，是专史的任务之一。

中国土地所有制的另一特点，是在宋代以后，出现了宗族地主（宗法地主）。它的出现，与上层建筑的演变有密切关系。因为在宋代理学勃兴以后，逐渐成为官方的哲学。在历代统治者倡导之下，到封建社会末期，理学已经成为全社会的意识形态。南宋以来，理学家积极宣扬宗法思想。在宋明理学影响之下，逐渐形成宗族地主（宗法地主）。这是中国土地制度的重要特点，也是专史必须研究的课题之一。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土地所有制的基本理论

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不仅是无产阶级革命家，而且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二十九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页。

卓越的历史学家。他们对社会经济史，都有精湛的研究。关于土地所有制问题，也进行研究，提出很多有价值的论点，兹摘要介绍如下：

（一）关于农业公社（农村公社或马尔克）

公元一八八一年，马克思写的《答维拉查苏里奇的信和草稿》，以及恩格斯的《马尔克》，全面论述了农业（村）公社。这两篇著作，对于奴隶社会及初期封建社会土地问题的研究，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首先，关于氏族公社与农业（村）公社的区别，马克思指出：“原始公社都是建立在自己的社员的血统亲属关系之上的”，在氏族公社内部，“只容许有血统亲属，它们的结构是系谱树的结构。”“农业（村）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统关系的自由人社会联合。”“因此，农业（村）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包括着建立在奴隶制上和农奴制上一系列社会。”^①

其次，农业（村）公社之土地分配和使用。恩格斯说：“在凯撒时代，至少有很大一部分的日尔曼人，……他们的田地还是共同耕作的。”“一些包括若干具有近亲关系的家庭的各个氏族，一起耕种分配给他们的年年更换的土地，并把产品分配给各个家庭。”^②

马克思说：

“如果你在一个地方看到有垄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四四九～四五〇页。

② 同上书，第三五五页。

成的棋盘状耕地，那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失的农业公社的地产。农业公社的社员并没有学过地租课程，可是他们了解，在天然肥力和位置不同的土地上消耗等量的农业劳动，会得到不等的收入。为了使自己的劳动机会均等，他们根据土壤的自然差别和经济差别，把土地分成一定数量的地段再分成小块。然后，每一个人在每一块地中得到一份土地。”^①

在这段话里，马克思指出，公社社员的土地是“棋盘状耕地”。恩格斯说，公社社员的份地是“大小相等的狭长带状地块”。形状虽然不同，但农业（村）公社社员都平均得到一块相等的土地，无论哪个国家，在古代都是如此。

第三，农业（村）公社的两重性问题。马克思指出：“在农业公社中，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是农民私有的。”“耕地是不准转卖的公共财产，定期在农业（村）公社社员之间进行重分……”

“显然，农业（村）公社制度所固有的这种二重性能够成为它的巨大的生命力的源泉。它摆脱了牢固然而狭窄的血统亲属关系为自己的坚实基础；同时，各个家庭单独占有房屋和园地、小土地经济和私人占有产品，促进了个人的发展，而这种发展同较古的公社机体是不能相容的。”“但是，同样明显，就是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土地私有制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但是，最重要的还是私人占有的泉源——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这种不受控制的动产，个体交换的对象，将日益强烈地对整个农村经济施加压力。这就是破坏原始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四五二页。

济平等和社会平等的因素。它把个别的因素带进来，引起公社内部各种利益和私欲的冲突，这种冲突，首先会破坏耕地的公有制，然后会破坏森林、牧场、荒地等等公有制；一旦这些东西变成了私有制的附属物，也就会逐渐变成私有的了。”^①

（二）关于土地所有权

什么叫土地所有权？马克思指出：“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②

“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即不同的人借以独占一定部分土地的法律虚构在经济上的实现。”

“法律观念只说明土地所有者可以象每个商品所有者处理商品一样处理土地。”^③

列宁也认为：“这种私有权的真正自由，没有土地买卖的自由是不行的。”^④

关于亚洲国家的土地所有权问题，马克思指出：“如果不是私有土地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且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四四九～四五〇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第六九五页。

③ 同上书，第七一五页。

④ 《列宁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第二九一页。

权。”^①

恩格斯说：

“没有土地所有制，在实际上是整个东方的关键。政治和宗教的历史即根源于此。”“但东方人没达到土地所有制，甚至没有封建的所有制。原因何在？气候和地势有关，特别是那个由撒哈拉横贯阿剌伯、波斯、印度、鞑靼直到亚洲最高高地的大沙漠地带有关。”^②

以上是马克思、恩格斯在一八五三年以前发表的意见。到一八五七、五八年间，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手稿中，又将上述观点加以发挥，与以理论概括，称为东方的或亚细亚所有制形态，以之与古典的所有制相比较，认为希腊、罗马奴隶社会是自由的土地所有制，亚洲是东方公社为基础的集权土地所有制，而高居在集体之上的结合的体一体，或集体之父的专制君主，则以最高所有者和唯一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实际的公社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这就是马克思在引用伯尔尼关于东方的记载所说的“君主是国中全部土地的唯一所有人。”^③的理论发展。

（三）封建土地所有制与剥削关系

斯大林指出：

“但封建制度的基础并不是非经济强制，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④

马克思指出：

“小块土地……还肩负着赋税的重担。赋税是官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第凡九一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卷一，一九五七年，三联书店版，第五四六页。

③ 同上书，第五四二页。

④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十七页。

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①

“为了正确的判断封建生产，必须把它当做以对抗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来考察，必须指出财富怎样在这种对抗中形成，生产力怎样和阶级对抗同时发展。”^②

“而徭役劳动就不是这样。例如瓦拉基亚的农民为维持自身生活所完成的必要劳动和他为领主所完成的剩余劳动在空间上是分开的。”

“在多瑙河各公国，徭役劳动是同实物地租和其他农奴制义务结合在一起的，但徭役劳动是交纳给统治阶级的最主要的贡献。凡是存在这种情形的地方，徭役劳动很少是由农奴制产生的，相反，农奴制倒多半是由徭役劳动产生的，罗马尼亚各州的情形就是这样。那里原来的生产方式是建立在公社所有制的基础上的，但这种公社所有制不同于斯拉夫的形式，也完全不同于印度的形式。一部分土地是自由的私田，由公社成员各自耕种，另一部分是公田，由公社成员共同耕种。这种共同劳动的产品，一部分作为储备金用于防灾备荒和应付其他意外情况，一部分作为国家储备用于战争和宗教方面的开支以及其他公用开支。久而久之，军队的和宗教的头面人物侵占了公社的地产，从而就侵占了花在公田上的劳动。自由农民在公地上的劳动变成了为公田掠夺者而进行的徭役劳动。于是农奴制关系随着发展起来，但这只是在事实上，还没有反映到法律上。直到后来，要解放全世界的俄罗斯才借口废除农奴制而把这种农奴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六九七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一五四、五页。

用法律固定下来。”^①

“在欧洲一切国家中，封建生产的特点是土地分给尽可能多的臣属。同一切君主的权力一样，封建主的权力不是由他的地租的多少，而是由他的臣民的人数决定的，后者又取决于自耕农的人数。因此，虽然英国的土地在诺曼人入侵后分为巨大的男爵领地，往往一个男爵领地就包括九百个盎格鲁撒克逊旧领地，但是小农户仍然遍布全国，只是在有些地方穿插有较大的封建领地。”^②

“他（地主）靠垄断土地进行掠夺。他利用人口的增长来进行掠夺，因为人口的增长加强了竞争，从而抬高了他的土地的价值。他把别人的劳动成果和完全偶然落在他手里的东西当做他个人利益的泉源以进行掠夺。他也靠出租土地、靠最终占有他的佃户的种种改良的成果进行掠夺。大地主们日益富有的秘密就在于此。”^③

关于超经济强制，马克思指出：“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在这里，按着假定，直接生产者还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须的物质劳动条件；他独立经营他的农业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这种独立性不会因为这些小农组成一种或多或少带有自发性质的生产公社而消失，因为这里所说的独立性，只是对名义上的地主而言的。在这些条件下，要能够为名义上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二六三～二六六页，三九七、三九八页，五五七页，七八五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六〇九页。